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2018年5月30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640,690,000 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说明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质押借款主要用于补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还款来源主要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等。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合同约定，质押合同项下质物设定警戒线和处置线，如出现风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采取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